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馬公嫻（即被繼承人馬公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馬公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34,524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2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由被告於繼承馬公禹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524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馬公禹於民國109年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0萬元，詎馬公禹未依約清償，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馬公禹於111年11月12日死亡，被告為馬公禹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馬公禹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4 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
06 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函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08 院審酌，堪信為真實。被告為馬公禹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
09 棄繼承，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馬公禹之遺產
10 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1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馬公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櫻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01 合 計 4,960元